中共的人口政策及中國大陸人口之靜態動態現象的現在與未來

柴松林

壹、前言

人口問題是今日世界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所以人口問題也是今日中國最主要最基本的問題之一。在以往，中國雖擁有衆多的人口，但在國際事務中，並未增加其重要性，自中國大陸被中共統治以後，情勢已產生重大變化，中國的人口問題，已經引起了世界性的重視。

一國人口多寡和一國的施政措施、軍事潛力、經濟發展及對外關係等各方面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人口也是衡量國家强弱的主要因素。我們爲了更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社會及經濟的各種問題，以及估計其在未來世界事務中所居之地位，都有賴於對中國大陸人口實況的分析。

到底中國大陸人口有多少，他的分布和結構又如何，他的未來發展趨勢怎樣？中共如何對付他的人口，放任還是控制？如何進行？有何效果？凡此種種，不論將來結果如何，對於中國和世界的前途，都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所以今日中共的人口政策和中國大陸的人口實況已經成爲所有研究及關心未來中國及世界前途的人所熱切期待瞭解的問題。

對中國大陸人口問題的研究，最大的困難是我們沒有充分可用的資料，因爲自中共統治大陸以來便缺少正確的人口統計，其間雖也曾以普查及其他登記方法獲致若干人口數字，又由於種種原因而未發表，偶爾有零星的資料透露，但這些資料的來源和蒐集的方法與定義又多未交代。中國大陸領域遼闊，正確資料之蒐集確也不易，再加上既使在中共統治大陸以前，我們也缺

少完備可靠的人口統計，可以用爲推測的依據，尤有甚者，自中共統治大陸以後，對於人口統計資料嚴格的控制與封鎖，更造成那些有社會及政治偏見的國家關心中國人口問題人士誇張的推測，使得問題更爲混亂困難。

本文盡量摒除個人社會的和政治的立場，態度力求合理客觀，根據可以利用的資料，尤其是中共所發表的資料，探討中共統治中國大陸以還有關控制人口的種種措施，就其理論與實際予以研究，並以人口統計學的方法對中國大陸人口之實況就人口靜態與動態諸現象作分析說明。

貳、中共的人口政策

一、中共人口政策的演變

中共統治大陸初期，對於人口問題並未重視，在理論上遵從馬克思主義者的人口思想，以爲人多是一件好事，把大陸上幾億的人口，認爲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以爲「人是世界上一種最寶貴的資本」，節育是「一種不流血而屠殺人民的手段」。他們之所以持這種論調，是由於對於人口問題在當時尚欠缺正確的認識，而對於當時中國大陸人口數量亦估計過低所致。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公佈人口調查結果（註一），人口總數達五億八千餘萬人，且以每年千分之二十的自然增加率繼續成長，似出乎其意料之外，始開始注意到人口增加過速所造成的嚴重問題。自此以後逐漸放棄馬克思主義者的人口觀點，開始採取限制人口增長的政策。

一九五四年八月國務院批准衛生部所訂的避孕及人工流產辦法。九月邵力子在一屆二次人民代表大會提出避孕問題，倡導節育。十二月二七日召開「關於節制生育的座談會」並在國務院第二辦公室成立節育問題研究小組。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周恩來在中共八全大會「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報告中說：「爲了保護婦女和兒童，很好的教養下一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榮，我們贊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適當的節制。衛生部門應該協同有關方面對於節育問題進行適當的宣傳，並且採取有效的措施」。全面性的節育工作自此展開（註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第十一次擴大會議上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指示實行控制生育。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報發表經毛澤東修正補充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全文，刪除有關計劃生育的指示，提出「統籌兼顧，適當安排」來處理人口問題，對於：「無論糧食問題，災荒問題，就業問題，教育問題，知識分子問題，各種愛國力量的統一戰線問題，少數民族問題，以及其他各項問題，都要從對全體人民統籌兼顧這個觀點出發，就當時當地的實際可能條件，同各方面的人協商，作出適當的安排。絕不可以嫌人多，嫌人落後，嫌事情麻煩難辦，推出門外了事」（註三），「眞正承認我國有六億人口，承認這是一個客觀存在，這是我們的本錢。我國人多，是好事，當然也有困難」。（註四）

至一九五八年實施「大躍進」運動，以爲只要投入大量的勞動力即可產生成倍甚至好幾倍的成果，而可以在短期之內，趕上歐美工業先進的國家，故當時中共強調只存在着勞動力不足的困難，而不存在人口壓力問題。宣傳：「人多議論多，熱氣高，幹勁大」，「人多好辦事」，「人不祇有一張嘴，還有一雙能創造物質財富的手，人愈多，勞動力愈多，生產愈發展」。又說：「六億多雙手聯合起來，那也等於一雙開天闢地的巨手，生產得也很多。……深深感到不是人口太多，而是人手不足」（註五）。此一時期正當其實行三面紅旗政策期間，亦可謂之人手政策時期，對於過去採行節育運動的人，都被指爲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迷信者，和反馬克斯主義者。聲言「不許右派利用人口問題進行政治陰謀」（註六）。

一九六〇年以後連續三年遭受自然災害，農業減產，飢荒連年，重新認識了人口壓力問題的嚴重性，一九六二年開始再度强調節育的重要性，提倡晚婚，將原來婚姻法規定男子年滿二十，女子年滿十八的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男子年滿三十歲，女子年滿二十五歲。並且限制結婚「男女二人如要結婚，必須繕具幾份申請書，分呈有關組織和黨的支部，不論准與不准都要等上好幾個月。在大多數情形下，他們的政委和黨書記都會請他們去聽取教訓，說什麼個人利益要服從黨的利益，意思不外是他們的婚事勢必要擱置」（註七）。

同時在部份地區實施對子女超過四人之家庭停發新生嬰兒各種配給，强迫節育（註八）。「另外在各醫院、產院，已由政府授權，凡已生育第三個孩子的母親，無須取得本人的同意，一律强行施以節育手術」（註九）。人民亦有自發性的覺醒，晚婚、避孕、流產、絕育等，使出生率下降，自然增加率減緩。

但自一九六六年八月展開文化大革命以來，所推行的節育運動，也受到阻碍；人口增加率再度增高，不過不久卽恢復推行。

二、中共對人口和經濟問題的最近看法

中共最近表示：「有計劃的增長人口，是我國的既定政策，實行這種政策，幷不是由於我國存在着什麼人口過剩問題，在我國，社會生長是有計劃的進行的，這就要求人口增長也是有計劃的。爲了促進婦女的徹底解放，爲了保護母性和婦女兒童，很好的教養後代，爲了增進人民的健康和民族的繁榮，做到人口有計劃的增長也是必要的」。「實現有計劃的增長人口的政策，要求我們在積極發展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礎上，普遍發展城鄉醫療衛生事業，做好婦幼保健工作，一方面降低人口死亡率，一方面實行計劃生育，這不僅是節制生育，而是根據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作法。在人口稠密、出生率高的地區，提倡晚婚和節制生育。使父母與其兒女年齡差距不是二十歲左右，而是三十歲左右。在人口稀少的少數民族地區和其他地區，採取有利於人口增長和生產發展的適當措施；對於有節育要求的，也要給予指導和幫助」。「節制生育的工作是按照國家指導和羣衆自願相結合的原則進行的。各級政府和社會團體，通過廣泛的宣傳教育，發動羣衆，自覺的實現生育計劃。國家免費提供避孕藥品和有關的醫療服務」（註十）。

我們由中共最近的論調，可以看出目前仍在積極推行節育運動，但對於人口稀少尤其是邊疆地區則採取不同的政策。

參、中共的節育運動

一、中共學術界對人口問題的看法

「自一九五三年人口普查以後，新中國的人口每年均有增加。全國出生人數超過于死亡人數每年約在一千萬人以上。這種龐大的自然增加數額，從人口學角度看，產生了一系列有重大影響而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註一一）。雖然人口有問題，但是中共一向忌談人口問題，直至一九五七年二月在最高國務會議表示人口問題可以談的時候，才公開討論（註一二）。

學者們的公開討論中國大陸人口問題，以鍾惠瀾：「節制生育與我國人口問題」發端，認爲中國諺言「一代兩個，十代千個，正是人口按幾何級數增加的說明」（註一三）。

陳達也認爲中國的人口有些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總括爲兩類，一爲人民的就業，一爲出生率的降低。認爲節制生育與提倡晚婚這些都是目前全國人民最關心的問題。例如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關于我國人口問題發言者計有三二人，對于本問題提出議案者計有六六人。他們提出了一系列的迫切問題，包括生育節制、晚婚、婚姻法、墮胎、人工流產、人口的自然增加以及人口學的全面研究等」（註一四）。並認爲生育節制有下列幾點好處：「1.可以增加家庭的幸福。假如有兩個經濟情況差不多的家庭，一家有兩個孩子，另一家有五個孩子，兩家的生活就會差別很大。孩子少的家庭，可以有較大的經濟能力使孩子們生活得好些，學習得好些，長大成人後工作得好些。父母也會有較多的時間注意孩子的教養和發展。子女多的家庭情況就不同了。孩子們就較難得到較好的照顧。父母也難以有很多時間注意孩子的教養和健康。2.節育對父母的工作、學習，特別是母親的健康有直接的影響。爲了保護母親的健康，應該提倡少生孩子。3.對那些願意在婚姻法所規定的最低年齡即行結婚的青年，節育也有好處。因爲節育可以在婚後暫時不生小孩。過早的生育小孩會影響年輕的父母的工作和學習。4.節育還可以避免某些遺傳病留給下一代。社會上有遺傳病的人們，雖然也可以婚嫁，但可採用避孕方法，不必傳後。總之，節育無論對家庭生活，對國家建設以至整個民族的健康和興旺，都有莫大的好處」（註一五）。

馬寅初基於：「1.爲要積累資金及强速積累資金，2.爲提高農民的勞動生產率，3.爲了要發展工業，4.爲促進科學研究，5.爲了糧食供應等均須對於迅速增殖的人口加以控制」（註一六）。馬寅初於觀察浙江各地之後說：「有的地方一年增加千分之廿五，有的增加千分之三十，有的甚至高達千分之五十以上」。認爲「五十年後，中國人口即超過現在全世界人口之總和。

如果不預早爲謀，勢必招致各種困難，增加人民羣衆的不滿，甚致引起第二個匈牙利事件」（註一七）。

「就經濟建設考慮，這樣迅速的人口增加率，只會帶來較多的消費和較少的積累。根據第一個五年計劃時各建設部門投資的總額和工人總數算出，平均每新增一個職工，需要投資的設備及流動資金約爲一萬三千元，而一年國民收入中的積累只有一百七十億左右，全部用於擴大生產，只能增加職工一百三十萬人」。「但人口增加數却在一千萬以上」。「再從人口的消費情況觀察，估計一個人從出生到十五歲能够工作爲止，每年在衣食住行及教育衛生等項目的花費平均以一百元計，假設每年有一千萬嬰兒能活到十五歲，一共要消費一百五十億元」（註一八）。

「就計劃工作考慮，人口與勞動力數量計劃，人口與糧、油、布疋、燃料等重要日用品之供應計劃，人口與城市建設、住宅建築、學校、醫藥衛生、公用事業等設施都有密切關係，因此人口的增殖必須控制，不應任其自流而沒有計劃」（註一九）。

同時李德全也以人代身份舉出家庭因人口過多帶來種種困難，要求政府加强節育工作。舉出一個保健站在北京兩條街道三二一三戶調查，其中有四個孩子以上的家庭六四三戶，佔總戶數二〇%。這些家庭的平均收入爲八〇元左右，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不到一三元，五個孩子的平均一〇元，孩子再多的平均不到五元（註二十）。

但也有將人口問題與節育分開討論的，這些人說馬克思主義認爲人口問題是與社會生產方式相關聯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因爲生產的社會性及生產手段的私有性有矛盾，才產生人口相對過剩問題，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生產方式既已改變，人口相對過剩問題是可以消滅的。人口絕對過剩問題更不會有（註二一）。

更有許多人認爲馬寅初的看法是「唯心主義」，「只見人有口，不見人有手，只看到人是消費者，而不首先看到人是生產者。只見人多消費多，而不見人多生產也多」（註二二）。【發表類似意見的人很多。各派的見解雖然不同，但是對人口問題的重視則一（註二三）。

二、中共推行節育運動的經過

在中共學術界尚未熱烈討論人口問題之前，早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政務院已經指示衛生部幫助羣衆節育，並且批准了中央衛

生部修訂的避孕及人工流產辦法。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劉少奇召開關於節制生育問題的座談會，以後在國務院第二辦公室指定有關部門負責人組織節育問題研究小組，提出了開展節育工作的一些辦法（註二四）。

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共中央提出：「節制生育是關係廣大人民生活的一項重大政策性問題。在當前的歷史條件下，爲了國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們黨是贊成適當的節制生育的」（註二五）。

一九五六年八月中共中央衛生部發出指示，要求全國各省市衛生廳、局、自治區衛生處重視避孕問題，認爲「避孕是人民民主權利，政府應準備一切條件，來指導並解決羣衆對避孕的需要」。「各地各級衛生業務機構應首先在醫務人員中貫徹避孕政策，然後協同婦聯、工會、科學普及協會、紅十字會等羣衆團體，對城鎮居民、機關幹部、工人、學校教職員進行避孕宣傳和指導」（註二六）。

一九五六年九月中共八屆全國代表大會，周恩來代表中共作「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報告，曾要求衛生部門應該協助有關方面對節育問題進行適當的宣傳，並採取有效的措施（註二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正式提出，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主張，除了少數民族的地區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傳和推廣節制生育，提倡有計劃的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過重的生活負擔，使子女受到較好的教育，並且得到充分就業的機會（註二八）。

同時，大陸各界人士也提出有關節育的種種主張，歷屆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政協開會，節育都是熱烈討論的題目。衛生部於發出推行節育的指示之後，各地衛生行政單位，對訓練和調配醫務人員，訓練避孕宣傳幹部，製造避孕藥品器械與安排供應等均有布置。

至一九五八年大躍進期間，節育運動陷於停頓，同時一些曾積極呼籲要控制人口的學者受到嚴厲整肅。左派學者，爭以大躍進的生產數字對他們展開猛烈攻擊。說這些人想借人口問題來否定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攻擊中共國民經濟現代化的路線等（註二九）。

自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大躍進失敗的三年之間，農業減產，經濟衰退，失業衆多，人口增加迅速，諸般困難問題相繼而至，解決之道只有厲行節育。

一九六二年一月，中共海關公佈節育用品免稅進口（註三十）。以後，各地均展開擴大宣傳，節育運動規模大而要求亦極嚴格，全由中共高階層領導決策（註三一）。

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之間，中共衛生部連續召開由各省市衛生廳局代表參加之專門討論節育問題的全國性會議。顯然在此以前中共最高當局早已作出決定。在會議中對人口增加率提出指標，要求盡力在最短期內將增長率限制在二〇%以下，在若干年後（五年後或十年後）再降至一五%或一〇%以下。在控制家庭人口數量方面更嚴，提出「兩個正好，三個多了，四個犯錯誤」的口號。並且對兩個以上的兒女不供布票糧票不給產假等。同時提倡晚婚，對於學生學徒結婚者一律停學停職。放寬人工流產及絕育手術。

三、中共推行節育運動的方法

中共推行節育運動的最高機構爲國務院節育辦公室（或稱節育指導委員會），目的在組織各方面之力量領導節育運動之推行，明確規定各級機構之權責如下：

中央衛生部：

1. 有關節育條例之制訂與公佈。
2. 規劃全國節育工作，確定工作之內容及程序，並規定自一九六二年以後統一使用「計劃生育」口號。
3. 避孕方法之研究、鑑定及人員之訓練。
4. 組織社會力量，協助政府以加强宣傳。
5. 籌劃避孕藥品、器械之製造供應。

省（市）衛生廳（局）、自治區衛生處：

1.對本省（市、區）避孕工作之展開。
2.宣傳工作之規劃。
3.直接參與活動解決具體困難。

縣（市）衛生局（科）：

1.直接領導所屬醫療保健工作。
2.辦理節育門診。
3.有關節育指導工作。
4.負責籌辦節育宣傳展覽。
5.訓練基層計劃生育人員。

至於節育宣傳方面，在以前均是強調國家利益，但自一九六二年以後，只強調對個人健康、私生活的利益，如「可使男女雙方參加生產勞動，增加收入，日子過得鬆快些，家庭生活安排得更好些」（註三二）。以「計劃生育」爲口號的目的是「生一個，養一個，教好一個」，並提倡晚婚，認爲「女子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左右結婚才最爲合適」（註三三）。

節育宣傳工作的組織周密，在橫的方面，新聞、出版、電影、廣播以至其他有關部門都盡量組織起來爲節育宣傳服務。縱的方面，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城市及農村的基層組織均努力參加宣傳工作，全國總工會、全國婦女聯合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等團體亦均大力協助。一方面實行節育教育，另一方面強制推行（註三四）、（註三五）。

肆、中國大陸的人口總數

一、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人口總數

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共統治中國大陸，人口增加之速度較爲迅速，在初期人口的增加率尤爲急劇上升，陳達曾說：「新中

國的人口問題出現了新面貌，即出生率有提高的趨勢，死亡率（包括嬰兒死亡率）顯然的下降，從而促進自然增加率的上升」（註三六）。

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以前，爲實施土地改革曾對農民的財產、土地和人口舉行過調查，但對調查所得數字表示懷疑。亦曾舉辦過城市人口登記以作爲配給、學校入學、福利權益、就業控制、移民等的基本資料。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共亦曾多次發表人口數字，但前後頗不一致，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七年間，中國大陸人口數字如表一（註三七）。

表1　中國大陸人口總數（1949—1957）

年　別	人口總數（萬人）	增加人數（萬人）	增加率‰	人口指數	註
1949	54,167	—	—	100.0	
1950	55,197	1,029	19	101.9	國民經濟恢復期
1951	56,300	1,104	20	103.9	
1952	57,482	1,182	21	106.1	
1953	58,796	1,314	23	108.5	
1954	60,712	1,376	23	112.1	第一五年計劃期
1955	61,465	1,293	22	113.5	
1956	62,780	1,315	22	115.9	
1957	64,653	1,873	30	119.4	

自一九五七年以後，中共一直宣稱其人口爲六億五千萬人。而無正式的人口數字發表。一九六四年四五月間，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曾對各省市區發出「關於進行全國性戶口普查的指示」，再次進行人口調查的工作，但正式調查結果未曾公佈，直至一九六六年才透露有七億人口（註三八）。自一九六五年文化大革命以後，各省、市、區陸續透露其新人口數，至一九六八年前後中共二十九省市區的人口總數爲七一一、八〇〇、〇〇〇人。但這項報導各地區在時間上相差長達一年半，可能有一部份是

計算到一九六六年底，也可能有一部份到一九六七年底。也可能有些地區是一九六四年六月第二次人口調查的結果。

中共最近出版了一本世界地圖冊，列出了中國各省市區的人口數，在一九七〇年時爲六九七，二六〇，〇〇〇人（註三九）。至於外國人的估計和報導更是懸殊（註四十）。按一九五七年至文革以後中共所發表之數字，實際人口增加率爲一·四九%，另外我們再按一·〇%，一·八%及二·〇%分別推計中國大陸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一年間之人口總數如表二。

表2　中國大陸人口估計數（1958—1971）　　單位：千人

年別	按 1.0 % 估計	按 1.49 % 估計	按 1.8 % 估計	按 2.0 % 估計
1958	652,995	656,163	658,167	659,460
1959	659,525	665,939	670,014	672,649
1960	666,121	678,861	682,074	686,102
1961	672,782	685,931	694,352	699,824
1962	679,510	696,151	706,850	713,821
1963	686,305	706,523	719,573	728,099
1964	693,168	717,050	732,526	742,659
1965	700,099	727,734	745,711	757,512
1966	707,100	738,577	759,134	772,663
1967	714,171	749,581	772,798	788,116
1968	721,313	760,747	786,709	803,878
1969	728,526	772,084	800,869	819,956
1970	735,811	783,588	815,258	836,355
1971	743,170	795,263	829,960	853,082

二、一九五三年中共全國人口調查登記

中共爲了籌備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和進行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需要確實的人口數字，政務院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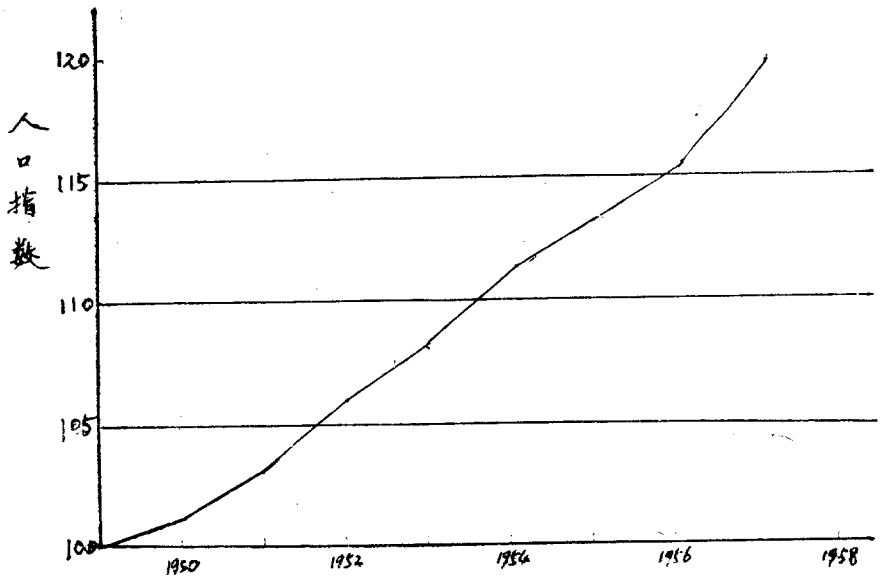

圖一　中國大陸人口指數（1949—1957；194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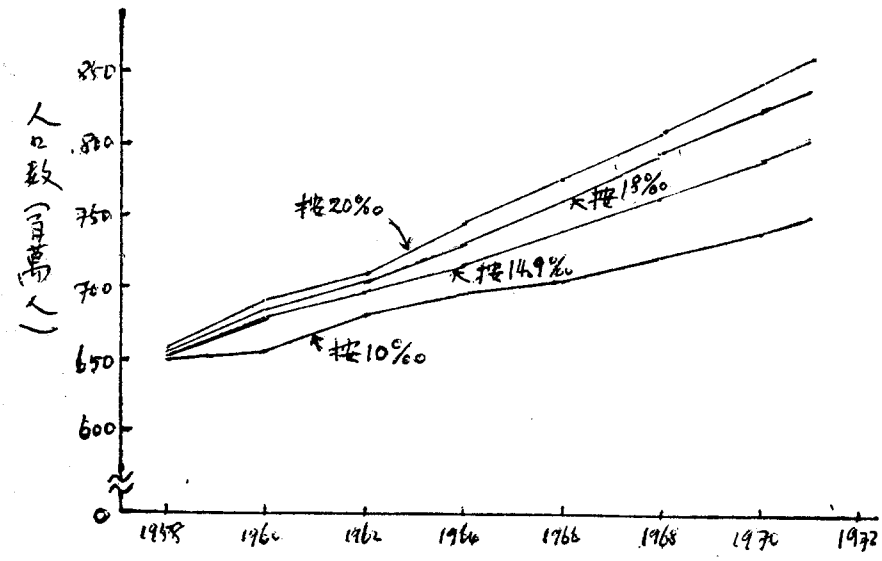

圖二　中國大陸人口估計數（1958—1971）

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頒布「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及「爲準備普選進行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其主要的內容如下：

1. 說明人口調查之目的，在做好普選工作，並爲經濟文化建設，提供確實的人口數字。
2. 人口調查與選民登記同時進行，規定以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夜之二十四小時爲標準時。
3. 限定調查工作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底以前完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中央。
4. 設立人口調查登記辦公室，由民政部門主持，公安及統計部門參與協助。
5. 以戶爲調查之單位，按選舉區域設立調查登記站，採戶長到站登記方式，必要時由調查員逐戶查訪。
6. 武裝部隊、華僑、留學生、駐外人員、在外國使領館服務的中國人之調查由主管部會統一辦理。
7. 年齡以週歲計。
8. 採常住人口登記辦法。
9. 人口調查登記表僅列姓名、性別、年齡及備考五欄（註四一）。

這一次人口調查，共動員二百五十餘萬工作人員，並舉行抽樣複查，複查人口五千二百九十五萬人以上，佔直接調查登記人數百分之九，檢查結果，重複人口佔一·三九%，遺漏人口佔二·五五%，並予補正（註四二）。實際之錯誤率一·一六%（註四三）。

這一次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註四四）：

1. 人口總數：五八二、六〇三、四一七人（註四五）。
2. 出生率三七‰。
3. 死亡率：一七‰。
4. 自然增加率：二〇‰。
5. 城市人口：七七、二五七、二八二人，佔一三·二六%。

6. 鄉村人口：五〇五、三四六、一三五人，佔八六・七四％。
7. 男性人口：二九七、五五三、五一八人，佔五一・八二％；女性人口：二七六、六五二、四二一人，佔四八・一八％。
8. 十八歲以上人口：三三八、三三九、八九二人，佔五八・九二％。

伍、中國大陸的人口分布

一、各省市及自治區人口

中國大陸省級行政區有二十九個，計省二十一，自治區五，直轄市三。各省市區的人口數相去甚遠，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四川省人口最多，六二、三〇三、九九九人，佔全人口一〇・六九％，其次爲山東省四八、八七六、五四八人，佔全人口八・三九％，再次爲河南省四四、二一四、五九四人，佔全人口七・五九％。人口最少的是青海省，一、六七六、五四三人，僅佔全人口的〇・二九％，和西藏和昌都地區一、二九三、九六九人，僅佔全人口的〇・二二％。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結果，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數如表三。

表3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數（1953年人口調查結果）

行政區別	人口數	佔全人口百分數
總計	582,603,417	100.00
北京市	2,768,149	.48
天津市	2,693,831	.46
上海市	6,204,417	1.06
山西省	14,314,485	2.46
內蒙自治區	6,100,104	1.05

陝西省	15,881,281	2.73
西康省	3,381,064	.58
甘肅省	12,928,102	2.22
青海省	1,676,534	.29
新疆省	4,873,608	.84
山東省	48,876,548	8.39
江蘇省	41,252,192	7.08
湖北省	27,789,693	4.77
湖南省	33,226,954	5.70
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	1,293,969	.22
江西省	16,772,865	2.88
廣東省	34,770,059	5.97
廣西省	17,550,822	3.01
四川省	62,303,999	10.69
遼寧省	18,545,147	3.18
吉林省	11,290,073	1.94
黑龍江省	11,897,309	2.04
熱河省	5,160,822	.89
安徽省	30,343,637	5.21
浙江省	22,865,747	3.92
福建省	13,142,721	2.26
河南省	44,214,594	7.59
貴州省	15,037,310	2.58
雲南省	17,472,737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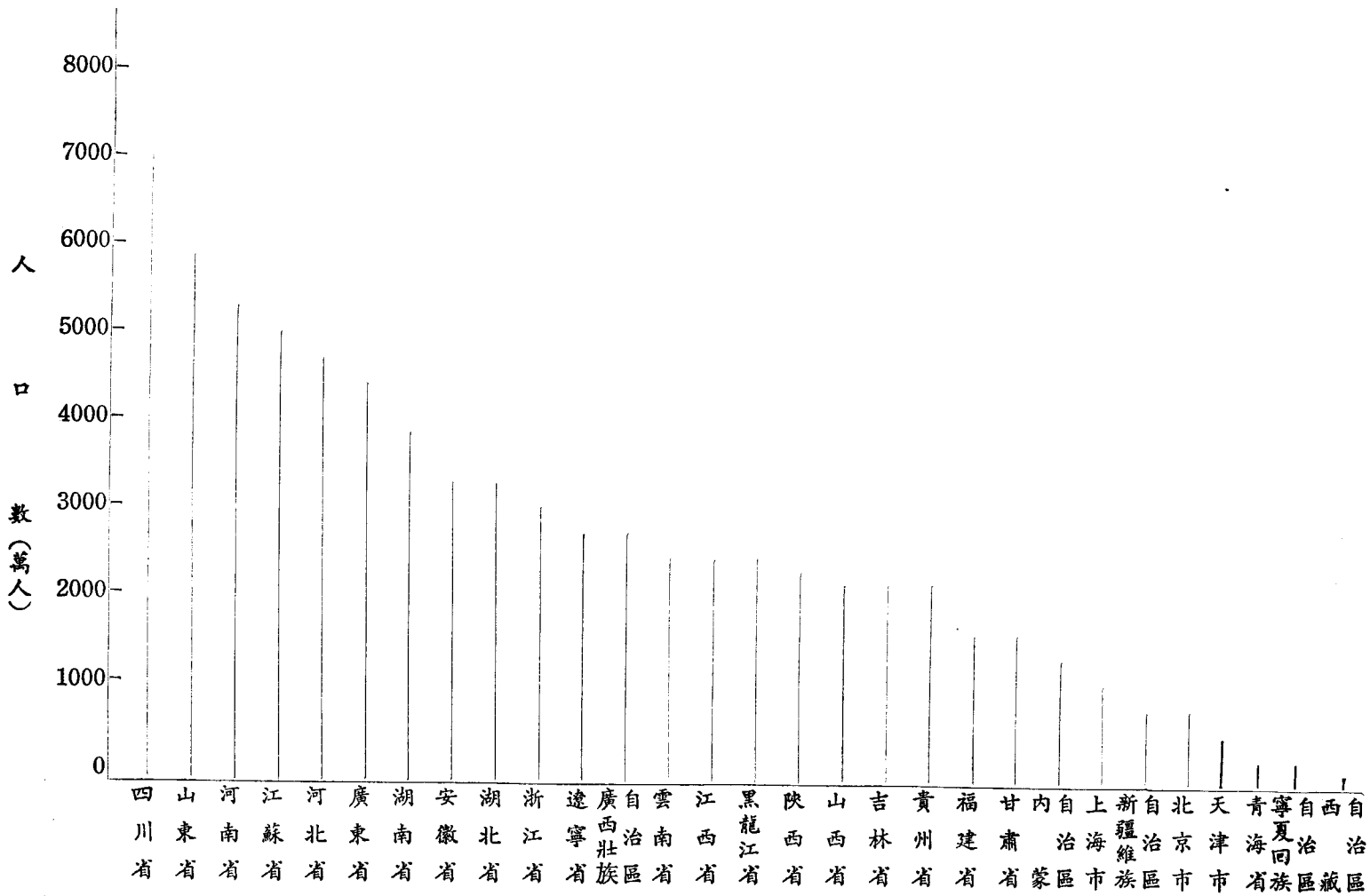

圖三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數

中共正式發表各省市區人口數字最後一次至一九五七年，各省市區人口數均有增加。在一九五七年時，人口最多的仍爲四川省七、二一六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一一・一六%；其次爲山東省五、四〇三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八・三六%；再次爲河南省四、八六七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七・五三%。人口最少的是西藏自治區一二七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〇・二〇%；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一八一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〇・二八%；和青海省二〇五萬人，佔當時全人口的〇・三二%。至一九六八年前後，各省市又陸續透露較新的人口數字，惜發表的時間差了一年多，同時均未說明來源（註四六）。在一九六八年前後人口最多的仍是四川省七、〇〇〇萬人，佔全人口的九・七五%；次爲山東省五、七〇〇萬人，佔八・〇一%；河南省五、〇〇〇萬人，佔七・〇二%。但各省市區人口增減却有極大的懸殊。人口增加最高的是北京市，在一九五七年時爲四〇一萬人，增至七〇〇萬人，所佔全人口百分比由・六二%增至・九八%，增加了七四・五六%。其次爲上海市人口由六九〇萬人增至一、〇〇〇萬人，所佔全人口比例由一・〇七%，增至一・四〇%，增加了四四・九三%。第三爲新疆維族自治區由五六四萬人，增至八〇〇萬人，所佔百分比由・八七%增至一・一二%。第四位爲黑龍江省及吉林省，人口在此期間，分別增加了四一・三一%及三五・四六%，顯而易見這些地區的人口係受移民的影響。最爲特殊的是四川省，人口由七、二一六萬人減至七、〇〇〇萬人，人口減少了三%。各省市區較新的人口數，所佔全人口百分比，增減百分比，及增減次序如表四。

表4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數（1957及1968）

行政區別	1957年底人口數（萬人）	1957年底佔全人口百分數	1968年前後人口數（萬人）	1968年前後佔全人口百分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次序	佔全人口百分數變動
北京市	401	.62	700	.98	74.56	1	.36
上海市	690	1.07	1,000	1.40	44.93	2	.33
天津市	322	.50	400	.56	24.22	6	.06
河北省	4,150	6.42	4,300	5.62	3.61	24	— .80

內蒙自治區	920	1.42	1,300	1.83	12.78	15		.41
遼寧省	2,409	3.73	2,800	3.93	16.23	11		.20
山西省	1,596	2.47	1,800	2.53	12.78	16		.06
吉林省	1,255	1.94	1,700	2.39	35.46	5		.45
黑龍江省	1,486	2.30	2,100	2.95	41.31	4		.65
陝西省	1,813	2.80	2,100	2.95	15.83	13		15
甘肅省	1,280	1.98	1,300	1.83	1.56	27	—	.15
寧夏回族自治區	181	.28	200	.28	4.57	20		.00
四川省	7,216	1.16	7,000	9.75	— 3.00	29	—	1.41
貴州省	1,689	2.61	1,700	2.39	.64	28	—	.22
廣西壯族自治區	1,939	3.00	2,400	3.37	13.78	14		.37
青海省	205	.32	250	.35	21.95	8		.03
新疆維族自治區	564	.87	800	1.12	41.84	3		.25
山東省	5,403	8.36	5,700	8.01	5.50	17	—	.35
江蘇省	4,523	7.00	4,700	6.60	3.91	23	—	.40
安徽省	3,356	5.19	3,500	4.92	4.29	21	—	.27
浙江省	2,528	3.91	3,100	4.36	22.63	7		.45
福建省	1,465	2.27	1,700	2.39	16.04	12		.12
河南省	4,867	7.53	5,000	7.02	2.73	25	—	.51
湖北省	3,079	4.76	3,200	4.50	3.93	22	—	.26
湖南省	3,622	5.60	3,800	5.34	4.91	19	—	.26
江西省	1,861	2.88	2,200	3.09	18.23	10		.21
廣東省	3,796	5.87	4,000	5.62	5.37	18	—	.25
雲南省	1,910	2.95	2,300	3.23	20.40	9		.28
西藏自治區	127	.20	130	.18	2.36	26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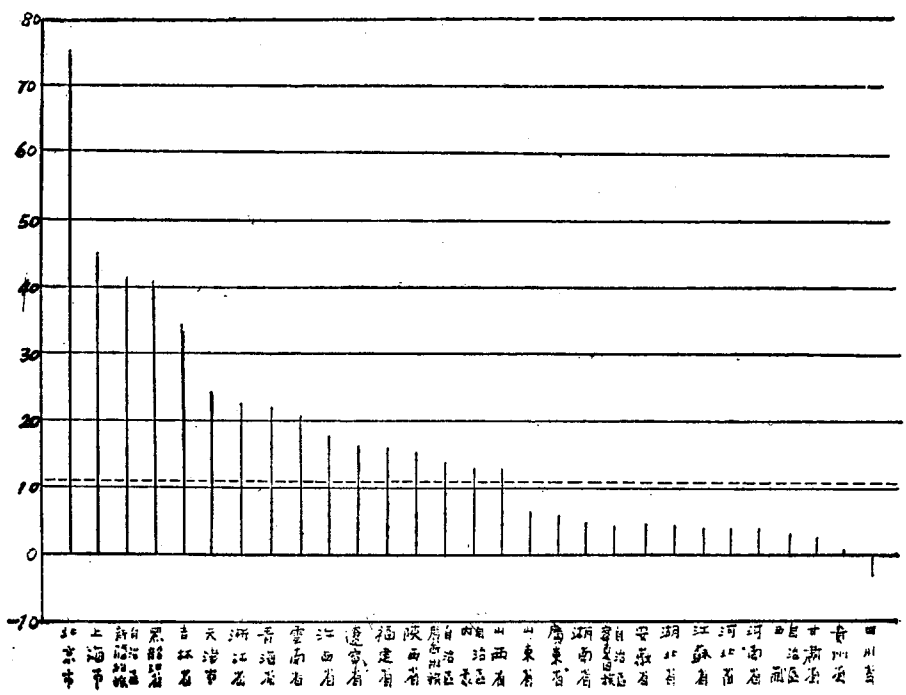

圖四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增減百分比

二、人口密度

人口和空間的比例是人口密度，中國大陸的人口密度在一九五七年時每方公里爲六五人，至一九七〇年已增至八三人（註四七）。中國各省市區的人口密度相差極爲懸殊。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之結果，雲南省、青海省、新疆維族自治區、內蒙自治區、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面積佔全國的五八・七二%，人口四五、五六三、〇〇〇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一—四〇人；河北省、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南省、廣東省、四川省等九省面積佔全國一九・三七%，人口三六一、九二〇、〇〇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一五—三八一人。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的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如表五。

表 5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的面積與人口密度

行政區別	面積（千平方公里）	佔全體面積百分比	1953 年人口密度	1968年前後人口密度
總計	9,561	100.00	60	74
北京市	17	.05	589	1,028
天津市	4	.02	1,171	1,455
上海市	6	.01	8,863	12,845
河北省	197	2.22	178	184
山西省	157	1.64	91	103
內蒙自治區	1,400	12.27	6	8
遼寧省	151	1.57	136	158
吉林省	187	1.95	60	81
黑龍江省	467	4.83	26	37
陝西省	196	2.04	81	94
甘肅省	366	4.51	30	30
寧夏回族自治區	77	.80	24	26
青海省	880	7.51	2	2
四川省	569	5.93	115	112
雲南省	420	4.51	40	48
新疆維族自治區	1,710	17.16	3	4
山東省	153	1.60	319	337
江蘇省	102	1.12	381	396
安徽省	140	1.46	219	228
浙江省	102	1.06	225	276

福建省	123	1.28	107	124	
河南省	167	1.74	265	272	
湖北省	188	1.95	148	154	
湖南省	210	2.19	158	166	
江西省	165	2.72	120	130	
廣東省	200	2.41	159	168	
廣西省	230	2.30	80	91	
貴州省	170	1.81	86	87	
西藏昌都地方	1,220	12.73	1	1	

在一九五三年時，三個特別市中，人口密度最高的爲上海市，每方公里八、八六三人，至一九六八年前後增至一二、八四五人；次爲天津市一九五三年時爲一、一七一人，增至一、四五五人；北京市則由五八九人，增至一、〇二八人。這三個特別市的人口密度均較其他各省區爲高。

在各省及自治區，人口密度最高的爲江蘇省每方公里由三八一人增至三九六人；次爲山東省由三一九人增至三三七人；再次爲河南省由二六五人增至二七二人；但浙江省的增加速度更快，由二二五人增至二七六人，目前已超過河南省居於第三位。

人口密度最低的是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每方公里一人，青海省每方公里二人；新疆維族自治區每方公里由三人增至四人。

除三特別市外，人口密度增加最快的是黑龍江省由二六人增至三七人，吉林省由六〇人增至八一人，再次爲內蒙自治區由六人增至八人，新疆維族自治區由三人增至四人。這四個省區人口密度增加迅速可能係由於移民所造成。與此相反的如四川省不但未增加反而減少，人口密度由一一五人降至一一二人。

若以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一〇〇人爲界限，則高於一〇〇人的有廣東、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福建、浙江、江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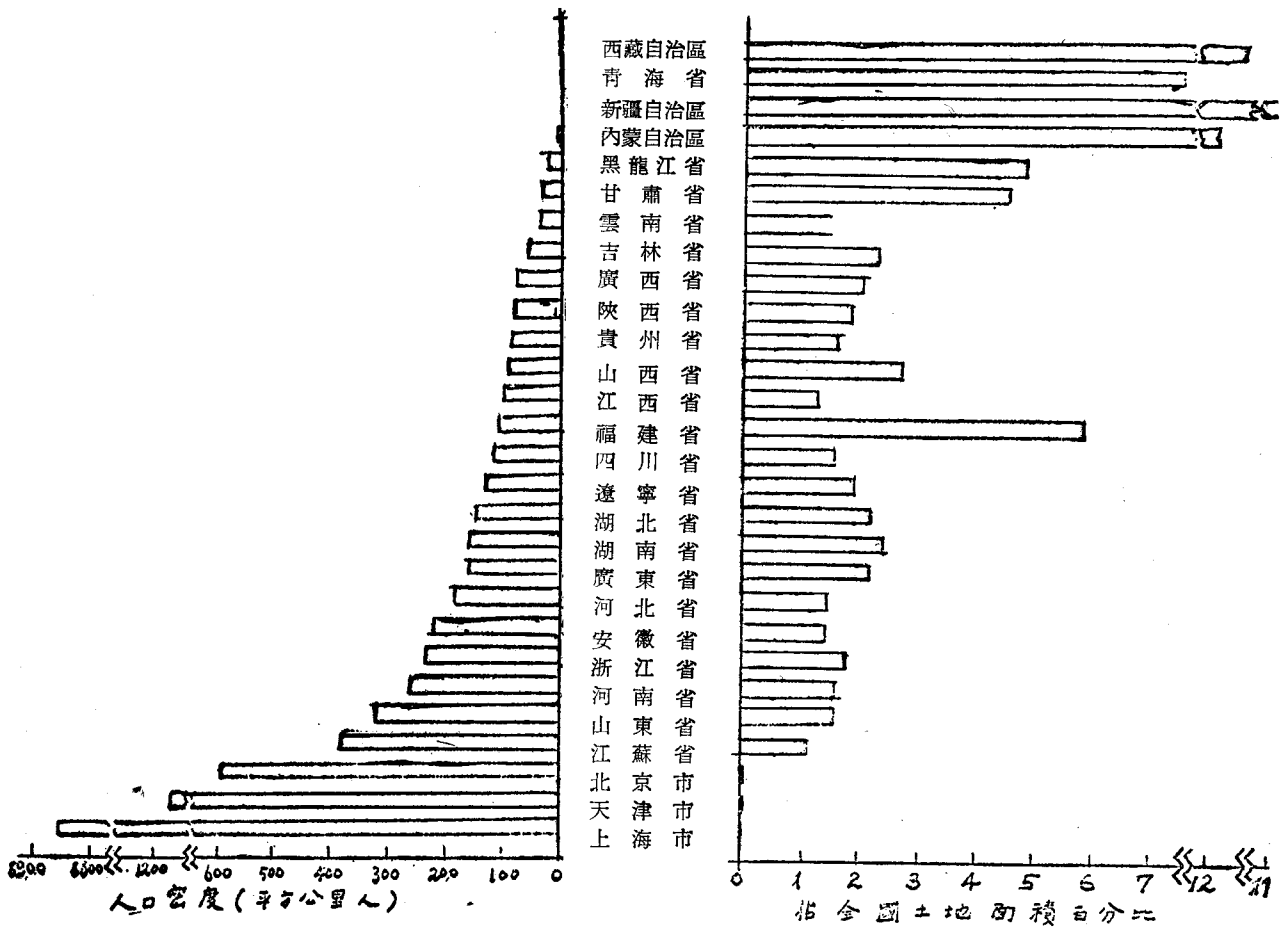

圖五　中國大陸各省市區人口密度及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比

東、四川、遼寧、山西、河北等十四省；低於一〇〇人的有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區、貴州、廣西、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甘肅、陝西、黑龍江、吉林、內蒙等十二省區。

中國大陸人口分布不均的情形，由以上討論的情形可以看出。由於耕地面積在全部領域中所佔比例甚少，所以耕地人口密度甚高，在一九六八年時爲每方公里五九二人。

大體言之，以自黑龍江省黑河至雲南騰衝之斜線爲界將大陸領域區分爲東南與西北兩半，東南地區面積佔四〇%，人口佔九六%；西北地區面積佔六〇%，人口僅佔四%。

陸、中國大陸人口的都市聚落與城鄉結構

一、都市人口

中國大陸人口向都市集中之趨向十分明顯，尤其是一九五八年以後，由於推行人民公社，鄉村人口大量流入都市，至一九六〇年時，中共已經承認「在過去的三年中，城市工礦區的人口增加了二千萬左右」（註四八）。而且仍繼續流入不已。在一九六一年以後，曾放逐三千萬人口下鄉，但是仍然無法遏止人口盲目流入都市。於是在一九六二年起，在各大中城市，實行「壓縮人口運動」（註四九）。之後至一九六七年文化大革命，更積極推行「上山下鄉」運動（註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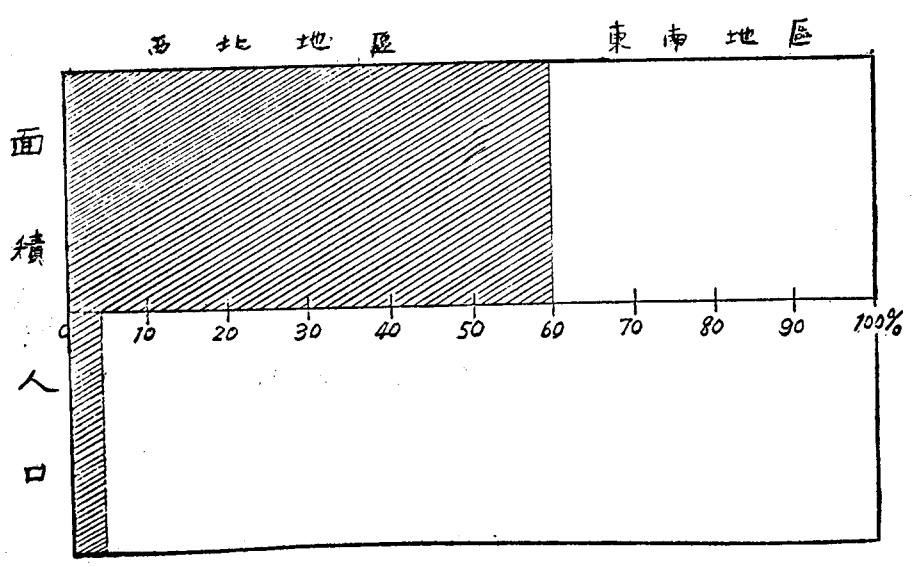

圖六　中國大陸人口之分布

，企圖緩和城市人口壓力。但由於城鄉生活有很大的差別，人口仍然向城市集中（註五一）。

中國大陸在一九七〇年時城市總數在二，〇〇〇以上（註五二），人口數在五萬以上者，一九五三年有一五六個，一九五七年時有一七六個；人口數在一百萬以上者，一九五三年有九個，一九五七年有十四個。

中國大陸各城市中，人口在二，〇〇〇萬以上的有上海市（註五三）。人口在五〇〇萬以上的有北京市（人口七〇〇萬人）（註五四）人口在三〇〇萬與五〇〇萬之間的有天津市和重慶市（註五五），人口在二〇〇萬與三〇〇萬之間的瀋陽市和武漢市。人口在一〇〇萬與二〇〇萬之間的有廣州市，哈爾濱市，旅大市，南京市，西安市，青島市，成都市和太原市（註五六），人口在五〇萬與一〇〇萬之間者有撫順市，長春市，昆明市，濟南市，淄博市，鞍山市，唐山市，杭州市，鄭州市，長沙市，蘭州市，徐州市，齊齊哈爾市，蘇州市，福州市，無錫市，石家莊市，吉林市，南昌市和貴陽市。人口在二〇萬與五〇萬之間者有合肥市，淮南市，洛陽市，南寧市，蚌埠市（註五七），自貢市，烏魯木齊市，佳木斯市，呼和浩特市，湘潭市，西寧市，汕頭市，柳州市，邯鄲市，包頭市，開封市，四平市，張家口市，鎮江市，寧波市，株州市，黃石市，韶關市，厦門市，景德鎮市，遵義市，煙台市，贛州市，喀什市和箇舊市。中國大陸各市之人口數如表六。

表6　中國大陸各都市人口數

單位：萬人

市別	人口數	市別	人口數	市別	人口數
上海市	1,000	鄭州市	76.6	西寧市	30
北京市	700	長沙市	70.3	汕頭市	30
重慶市	440	蘭州市	69.9	柳州市	30
天津市	400	徐州市	67.6	邯鄲市	30
瀋陽市	241.1	齊齊哈爾市	68.8	包頭市	30
武漢市	214.6	蘇州市	63.3	開封市	30

廣州市		184	福州市		61.6	四平市	20
哈爾濱市		155.2	無錫市		61.3	張家口市	20
旅大市		150.8	石家莊市		56.8	鎮江市	20
南京市		170	吉林市		56.8	寧波市	20
西安市		131	南昌市		50.8	株洲市	20
青島市		112.1	貴陽市		50.4	黃石市	20
成都市		160	合肥市		50	韶關市	20
太原市		102	淮南市		50	厦門市	20
撫順市		98.5	洛陽市		40	景德鎮市	16
長春市		97.5	南寧市		40	遵義市	10
昆明市		88	蚌埠市		40	煙台市	10
濟南市		86.2	自貢市		40	贛州市	10
淄博市		80.6	烏魯木齊市		30	喀什市	10
鞍山市		80.5	佳木斯市		30	簡舊市	10
唐山市		80	呼和浩特市		30		
杭州市		78.4	湘潭市		30		

二、城鄉結構

人口由其居住的社區來觀察，可以分爲城市與鄉村兩種。此種觀察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社會狀態。也可以看出其人民是保守的還是進步的，其社會是靜態的還是動態的，同時城鄉區別也表示在生育、死亡、性別、年齡、婚姻、教育和職業與行業上。

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城鎮人口爲七七、二五七、二八二人，佔一三・二六%；鄉村人口爲五〇五、三四六、一三五人，佔八六・七四%。在一九四九年時，城市人口爲五、七六五萬人，佔一〇・六〇%；鄉村人口四八、四〇二萬人，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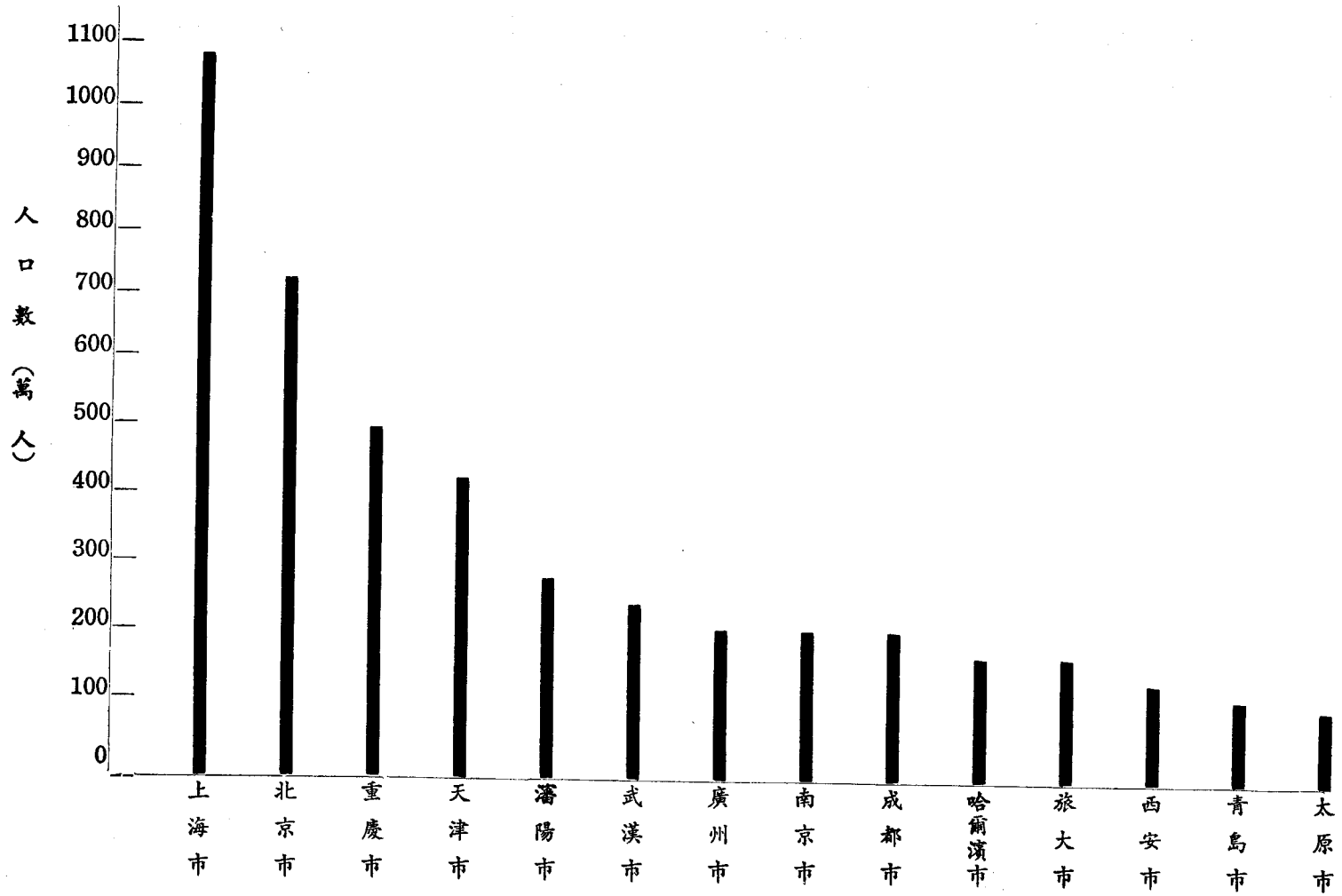

圖七　中國大陸各大都市人口數

四〇%。自此以後城市人口逐年增加，所佔之比例亦漸上升。至一九五六年，城市人口增至八、九一五萬人，佔一四・二〇%，鄉村人口五三、八六五萬人，佔八五・八〇%。在此期間城市人口大致以四%的比率增加（註五八）。自一九五七年以後，即無統計數字發表。

按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之平均增加率計算，估計一九五七年以後至一九七一年的城鄉人口數字及其百分數，在一九七一年時，城市人口數將達到二〇、三三五萬人，佔二五・五七%，鄉村人口爲五九、一九一萬人，佔七四・七三%。估計中國大陸歷年城鄉人口結構如表七。在一九五三年時，大陸共有耕地面積一六二、七九三萬畝，每一鄉村人口佔三・一九畝，糧食播種面積一七一、四一二萬畝，每一鄉村人口佔有三・三五畝（註五九）。

表7　中國大陸歷年城鄉人口結構

單位：萬人

年代	城市人口		鄉村人口	
	人口數	百分數	人口數	百分數
1949	5,576	10.60	48,402	89.40
1950	6,169	11.12	49,027	88.88
1951	6,632	11.78	49,668	88.22
1952	7,163	12.46	50,319	87.54
1953	7,767	13.21	51,029	86.79
1954	8,155	13.55	52,017	86.45

1955	8,285	13.48	53,180	86.52
1956	8,915	14.20	55,865	85.80
1957	9,549	14.77	55,104	85.23
1958	10,079	15.36	55,538	84.64
1959	10,635	15.97	55,959	84.03
1960	11,276	16.61	56,610	83.39
1961	11,853	17.28	56,740	82.72
1962	12,510	17.97	57,105	82.03
1963	13,205	18.69	57,447	81.31
1964	13,932	19.43	57,773	80.57
1965	14,708	20.21	58,066	79.79
1966	15,525	21.02	58,333	78.98
1967	16,386	11.86	58,572	78.14
1968	17,292	22.73	58,783	77.27
1969	18,252	23.64	58,956	76.36
1970	19,268	24.59	59,090	75.41
1971	20,335	25.57	59,191	7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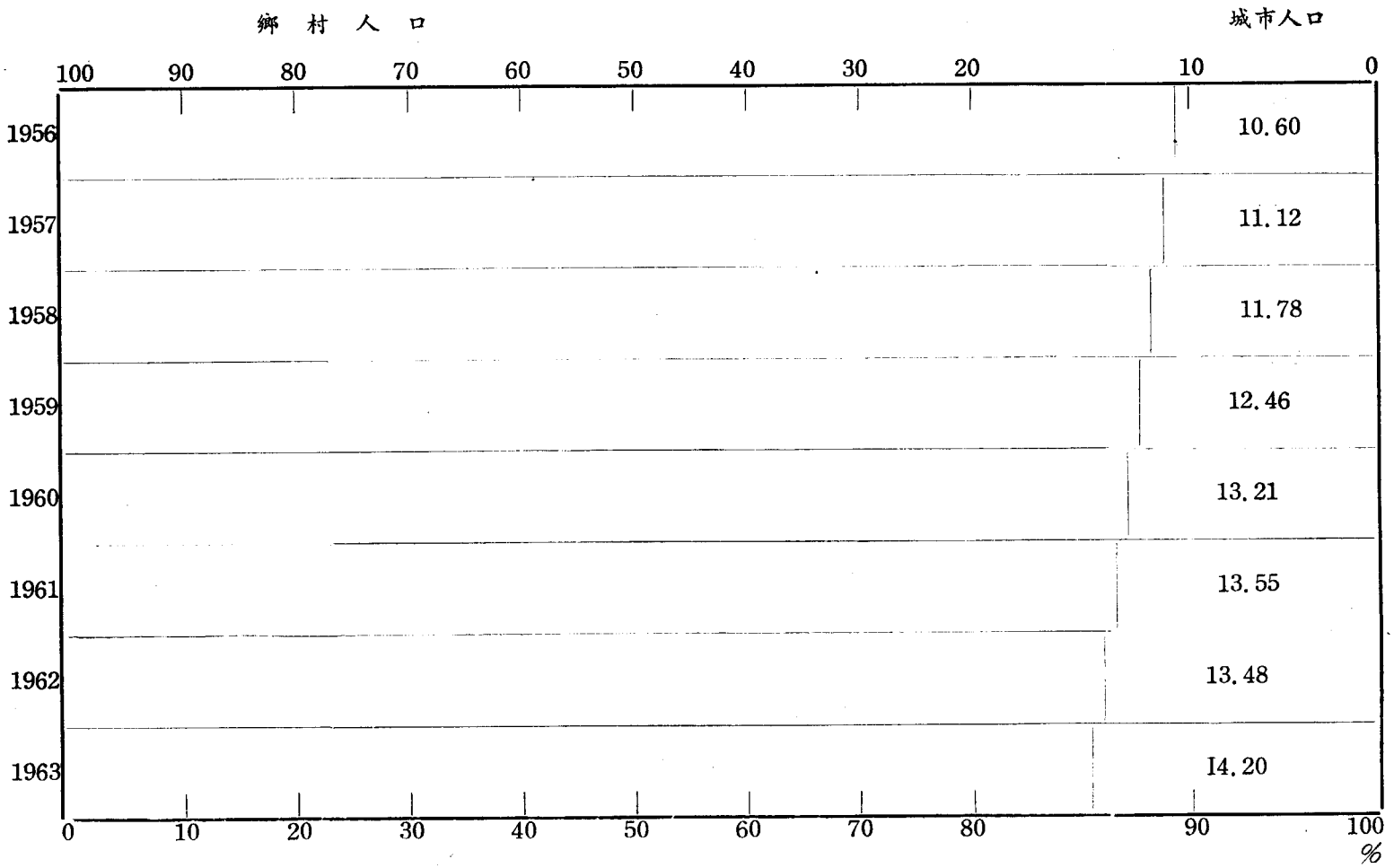

圖八　中國大陸城鄉人口結構

柒，中國大陸人口的性別，年齡與民族結構

一、性別及年齡結構

性比例的高低關係許多社會和經濟問題，也可以影響到出生率、死亡率、並和移民與勞動力有關。世界各國都是女性較多，男性較少。中國大陸人口的性比率一直偏高，一九二八年內政部調查時男女人口比例爲五五・五：四四・五，性比例一二四・七二。一九四八年上半年性比例爲一〇九・五三。都市人口的性比例高於鄉村。但此項性比例由於未曾舉辦人口普查，其準確性頗可懷疑。

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男性人口二九七、五五三、八九二人，佔五八・九二%；女性人口二七六、六五二、四二一人，佔四八・一八%；性比例爲一〇七・五六，較前已降低。預測中國大陸人口的性比例，仍將下降（註六〇）。

人口的年齡結構，係用以表示人口中各種年齡的分布情形，人口中各年齡分布比率之高低與人口之出生死亡有密切的關係，同時對於移民、居住性質、教育與社會福利問題尤其是經濟問題有顯著的影響。

中國大陸人口年齡分布之詳情，由於資料之缺乏尚難作斷言，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年齡在十八歲和十八歲以上者爲三三八、三九九、八九二人，佔五八・九二%，十八歲以下者二四四、二六三、五二五人，佔四一・〇八%。可見人口之平均年齡甚低，被扶養之人口數多。

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人口性別年齡組別分布（註六一）情形如表八。

表8　中國大陸人口性別年齡別分布

單位：千人

年齡	1953年6月30日			1958年6月30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601,560	306,187	295,373	678,787	344,907	333,880

0 — 4	99,893	50,720	49,173	115,045	47,104	56,768
5 — 9	73,756	37,405	36,351	92,835	36,600	45,731
10 — 14	65,133	33,100	32,033	72,126	32,382	35,526
15 — 19	59,190	30,165	29,025	63,658	29,203	31,276
20 — 24	52,300	26,744	25,556	57,273	25,714	28,070
25 — 29	46,301	23,771	22,530	57,263	22,801	24,549
30 — 34	41,076	21,186	19,890	44,378	20,235	21,577
35 — 39	35,520	18,386	17,134	39,230	17,417	18,995
40 — 44	30,689	15,907	14,782	33,717	14,861	16,300
45 — 49	26,303	13,566	12,737	28,814	12,413	13,953
50 — 54	21,929	11,188	10,241	24,263	9,932	11,850
55 — 59	17,277	8,666	8,611	17,129	7,356	9,773
60 — 64	13,502	6,721	6,631	14,900	7,356	7,544
65 — 69	9,680	4,402	4,766	10,505	5,087	5,458
70 — 74	5,676	2,649	3,037	6,670	3,123	3,547
75 — 79	2,899	1,310	1,589	3,528	1,604	1,924
80 — 84	1,111	484	627	1,424	623	801
85以上	287	117	170	404	166	238

年齡組別的性比例，在較低年齡各組均有下降之趨勢，但在三五歲以後高年齡各組之性比例均上升，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八年各年齡的性比例如表九。

至於各年齡組別的年齡結構則如表十。〇—一四歲組在一九五三年時佔三五・九%，一九五八年時佔三八・二%，幼年人口所佔之比例增加；六五歲以上各組在一九五三年時佔四・四%，在一九五八年時佔四・八%，此兩組人口所佔之比例合計由

四〇・三%增至四三%。一五—六四歲組人口所佔之比例由五九・七%，下降至五七%。

扶養人口數由一九五三年的六七人增至一九五八年的七五人，亦即生產人口的負擔增加，但此項扶養人口數，由於節育運動的推行，將漸趨下降。

表9　中國大陸人口之性比例　　女=100

年齡	1953	1958	年齡	1953	1958
計	107.7	103.3	45 — 49	104.4	105.8
0 — 4	106.2	102.9	50 — 54	104.9	103.1
5 — 9	112.7	105.9	55 — 59	102.5	102.5
10 — 14	112.2	112.7	60 — 64	94.8	99.6
15 — 19	112.1	117.4	65 — 69	86.8	91.4
20 — 27	118.2	112.0	70 — 74	73.1	83.0
25 — 29	114.0	108.1	75 — 79	64.4	69.5
30 — 34	113.9	113.9	80 — 84	58.7	64.2
35 — 39	108.6	113.8	85以上	45.3	50.4
40 — 44	106.6	109.2			

表10　中國大陸人口性別年齡結構　　%

年齡	1953			1958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 4	15.6	15.5	15.7	15.3	15.0	15.6
5 — 14	20.3	21.0	19.7	22.9	23.1	22.7

15 — 24	17.3	17.5	17.1	16.2	16.7	15.6
25 — 34	14.6	15.0	14.2	13.9	14.1	13.6
35 — 44	12.0	12.0	12.1	11.5	11.7	11.3
45 — 54	9.3	9.1	9.4	9.0	8.9	9.1
55 — 64	6.5	6.2	6.8	6.4	6.2	6.2
65 — 74	3.4	3.0	3.9	3.6	3.3	4.0
75以上	1.0	0.7	1.2	1.2	1.0	1.5
0 — 14	35.9	36.5	35.4	38.2	38.1	38.3
15 — 65	59.7	59.8	59.5	57.0	57.6	55.8
65以上	4.4	3.7	5.1	4.8	4.3	5.5
45以上	20.2	19.0	21.3	20.2	19.4	21.2
洪濛人數	67			75		

二、民族結構

中共稱漢族以外邊疆地區各宗族爲「少數民族」。在中國大陸已確定名稱的少數民族共有五四個（註六二）。這些少數民族的人口在一九六四年時約佔中國大陸人口的六%，共有四、一七〇萬人，所居住的區域，佔全國土地面積的六〇%。

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中國大陸各民族除漢族有五四七、二八三、〇五七人，佔九三・九四%外，人口最多的爲僮族（註六三），有六、六一一、四五五人，佔一・一三%，次爲維吾爾族，三、六四〇、一一五人，佔・六二%，再次爲回族，有三、五五九、三五〇人，佔・六一%。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的計有蒙族、回族、藏族、維吾爾族、苗族、彝族、僮族、布依族、朝鮮族及滿族等十族，其餘各民族人口數之總和爲六、七一八、〇二五人，佔一・一五%。一九五三年中國大陸各民族人口數及百分比如表十一。

其後各民族之名稱亦多改變，較新的各民族之人口數及其分布之情形（註六四）如表十二。

表11　中國大陸各民族人口數（1953）

民族別	人口數	佔全人口百分數	民族別	人口數	佔全人口百分數
總計	582,603,417	100.00	彝族	3,254,269	.56
漢族	547,283,057	93.94	僮族	6,611,455	1.13
蒙族	1,642,956	.25	布依族	1,247,883	.21
回族	3,559,350	.61	朝鮮族	1,120,405	.19
藏族	2,775,622	.48	滿族	2,418,931	.42
維吾爾族	3,640,125	.62	其他各族	6,718,025	1.15
苗族	2,511,339	.43			

表12　各民族人口數及其分布

民族別	人口數	分布地
蒙古族	1,645,695	內蒙地區爲主，及遼寧、吉林、黑龍江、甘肅、青海新疆部份。
回族	3,934,335	寧夏爲主，其餘散居全國各地。
藏族	2,775,622	西藏、西康、青海爲主，甘肅、四川、雲南部份。
維吾爾族	3,901,205	新疆。
苗族	2,687,590	貴州東南部、湖南、廣西、雲南、廣東部份。
彝族	3,264,432	西南各省山區，廣西部份。
壯族	7,785,414	廣西西部、雲南東南、廣東西南。（原稱僮族）
布依族	1,311,015	貴州西南盤江流域。
朝鮮族	1,255,551	吉林東南爲主，遼寧、黑龍江、內蒙。
滿族	2,430,561	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河北、北京。

哈薩克族	533,160	新疆北部爲主，甘肅、青海。
僮　族	825,323	貴州、湖南、廣西交界之山區。
白　族	684,386	雲南大理劍川爲主，西康西昌、貴州畢節。
傣　族	503,616	雲南西部德宏、西雙、版納。
低　族	286,158	雲南瀾滄、滄源、鎮康、雙江、耿馬及中緬交界西盟山區。
哈尼族	549,362	雲南紅河、元陽、金平。
瑤　族	747,985	廣西、廣東、雲南山區。
黎　族	395,556	海南島五指山區。
納西族	155,478	雲南麗江及附近山區。
傈僳族	317,465	雲南怒江、瀾滄江、金沙江流域。
拈祜族	183,103	雲南瀾滄、景東、雙江。
阿昌族	17,741	雲南盈江、梁河。
苦聰族	12,000	雲南西雙、版納、江河森林區。
普米族	15,000	雲南蘭坪、寧蒗、維西、永勝半山區。
龍崩族	6,309	雲南德宏、臨滄。
布朗族	41,595	雲南西雙、版納。
怒　族	13,724	雲南福貢、碧江、貢山。
獨龍族	2,763	雲南獨龍。
東鄉族	159,345	甘肅臨夏。
土　族	63,259	青海互助、尼和、大通。
撒拉族	31,923	青海循化、化隆。
保安族	5,516	甘肅臨夏。
裕固族	4,617	甘青交界之祁連山北麓。
柯爾克孜族	68,862	新疆大戈壁以西。
烏孜別克族	11,557	新疆廸化、伊寧、喀什。

俄羅斯族	9,766	新疆廸化、伊黎、黑龍江。
錫伯族	22,405	新疆伊黎、遼寧、吉林。
塔吉克族	15,014	新疆西南帕米爾高原及蒲犂。
塔塔爾族	4,370	新疆伊犂、塔城。
達斡爾族	50,121	內蒙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區、黑龍江齊齊哈爾、新疆塔城。
鄂倫春族	2,459	內蒙黑龍江界之大小興安嶺。
鄂溫克族	7,245	內蒙呼倫貝爾盟、黑龍江訥河、富裕。
仫佬族	44,679	廣西羅城、宜山、柳城、忻城、南丹。
毛難族	24,239	廣西環江、南丹、河池。
仡佬族	20,000	貴州畢節、安順、廣西西隆。
土家族	603,773	湖南龍山、永順、保靖、湖北鶴峰、來鳳。
畲族	226,697	福建、浙江、江西、廣東。
水族	160,313	貴州三都、荔波、獨山、都匀、榕江。
景頗族	101,852	雲南德宏地區。
羌族	42,955	四川汶川、理縣、茂縣、里水。
赫哲族	700	黑龍江、撫遠、饒河、富錦、虎林（1970. 6. 30新華社報導）
京族	4,444	廣東合浦。
門巴族	人數不詳	西藏喜馬拉雅山區（1962劃分民族）
珞瑜族	人數不詳	西康南部珞瑜地區（1965劃分民族）

捌、中國大陸人口的生命動態

中國大陸人口的出生率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爲三七‰（註六五）。這個出生率被認爲是太高了，但在中共統治中國大陸的最初幾年一直保持這個水準。出生率在一九五二年爲三七‰，一九五三年三七‰，一九五四年三八‰，一九五五年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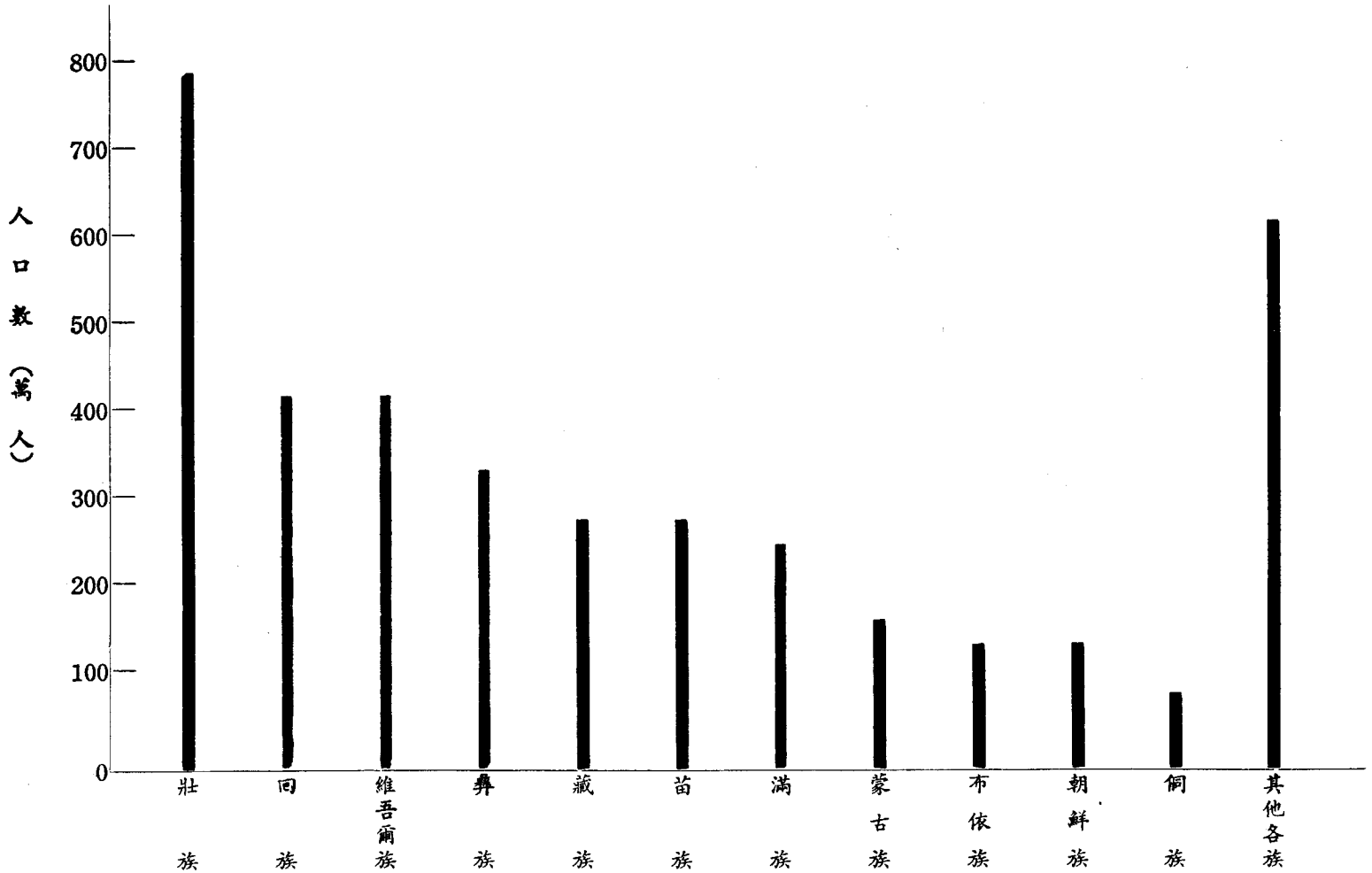

圖九　中國大陸各民族人口數

，一九五六年三二‰，一九五七年三四‰（註六六）。中共推行節育，即在「降低人口出生率，我們可以從千分之三十七，降到千分之十七爲目標」（註六七）。但估計至一九七一年時，人口的出生率已降至二二・九‰。

中國大陸人口的死亡率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爲一七‰，在此之前一九五二年爲一八‰，一九五四年爲一三‰，一九五五年爲一二・四‰，一九五六年爲一一・四‰，一九五七年爲一一‰（註六八）。死亡率之下降甚爲迅速。估計在一九七一年時死亡率已降至八‰。

中國大陸的人口自然增加率在一九五三年人口調查時爲二〇‰。在此之前一九五二年時爲一九‰，一九五四年時爲二四‰，一九五五年時爲二二・六‰，一九五六年時爲二〇・六‰，一九五七年時爲二三‰（註六九）（註七十）。估計在一九七一年時自然增加率已降至一四・九‰。中國大陸人口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一年的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如表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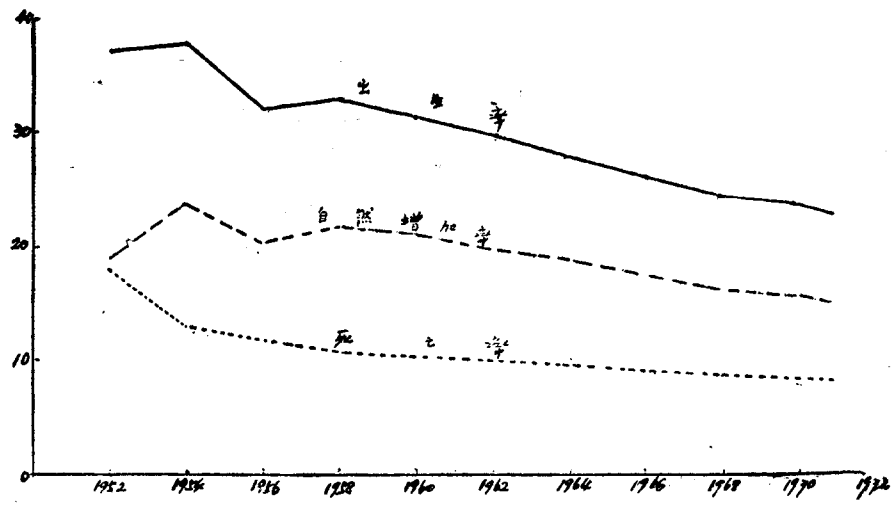

圖十　中國大陸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1952—1971）

表13　中國大陸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1952—1971)　　千分率

年　別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自然增加率	年　別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自然增加率
1952	37.0	18.0	19.0	1962	29.7	9.9	19.8
1953	37.0	17.0	20.0	1963	28,8	9.6	19.2
1954	38.0	13.0	24.0	1964	28.0	9.4	18.6
1955	35.0	12.4	22.6	1965	27.1	9.2	17.9
1956	32.0	11.4	20.6	1966	26.3	8.9	17.4
1957	34.0	11.0	23.0	1967	25.4	8.7	16.7
1958	33.1	10.8	22.3	1968	24.6	8.5	16.1
1959	32.3	10.5	21.8	1970	23.7	8.2	15.5
1960	31.4	10.3	21.1	1971	22.9	8.0	14.9
1961	30.5	10.1	20.4				

玖、中國大陸人口的未來

未來中國大陸人口增加乃必然之現象，但其增加率之高低，論者意見不一。若按中共官方文件，則人口數字之增加極爲緩慢，每年約爲一〇‰；若按一九六八年前後所透露之各省市區數字與一九五七年之官方報告相較則平均增加率爲一四・九‰。

以一九七二年人口七五〇、六〇一千人爲基數，按一〇‰增加率估計，至二〇〇〇年時，人口數爲九九一、七六二千人，人口指數爲一三二・一三。以一九七二年人口八〇七、一一二千人爲基數，按二四・九‰增加率估計，至二〇〇〇年，人口數爲一、二二〇、二一九千人，人口指數爲一五一・三〇。以一九七二年人口八〇七、一一二千人爲基數按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九年一四・九‰增加率，一九八〇年以後一〇‰增加率估計，至二〇〇〇年時人口數爲一、一〇三、一七七千人，人口指數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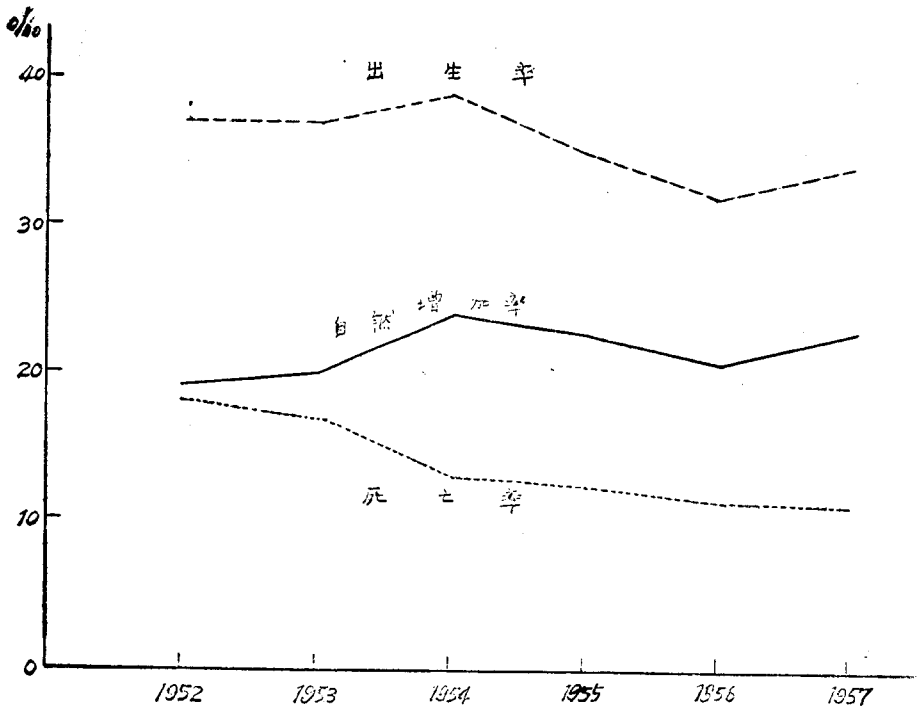

圖十一　中國大陸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 (1952—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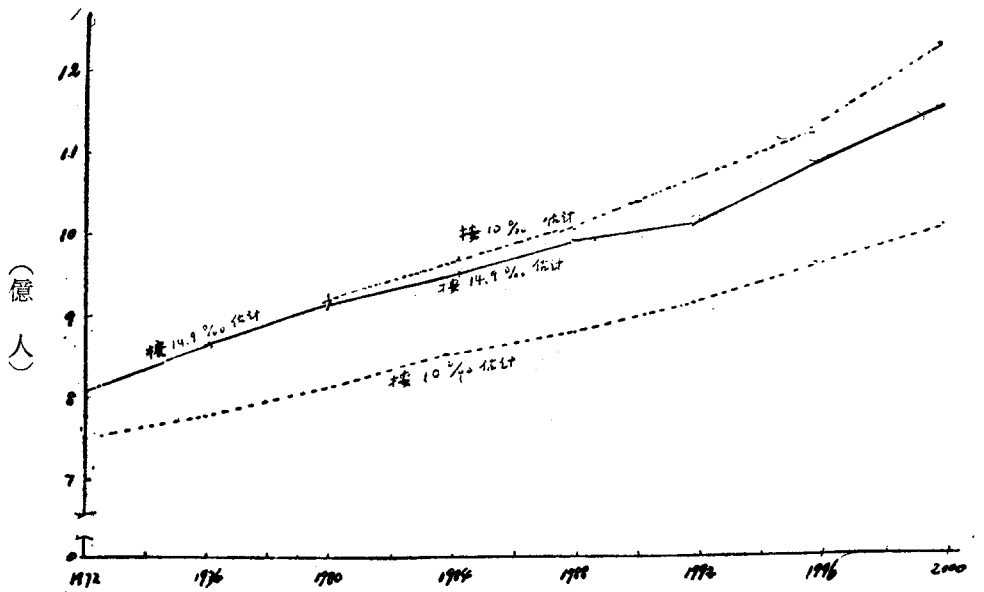

圖十二　中國大陸人口估計 (1972—2000)

一一三六・六八。按上述三種估計計算之中國大陸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各年人口數及人口指數如表十四（註七一）。

表14　中國大陸人口估計數（1972—2000）　　單位：千人

年　別	按 10 % 估 計	按1.0%估計指數	按 1.49 % 估 計	按 1.49 % 估 計 指 數	1972—1979 按 1.49 % 估 計，1980以後按1.0% 估計	1972—1979 按1.49% 估 計 1980 以 後 按 1.0%估計指數
1972	750,601	100.00	807,112	100.00	807,112	100.00
1973	758,107	100.99	819,138	101.49	819,138	101.49
1974	765,688	102.01	831,343	103.00	831,343	103.00
1975	773,345	103.03	843,730	104.54	843,730	104.54
1976	781,078	104.06	856,302	106.09	856,302	106.09
1977	788,889	105.10	869,061	107.68	869,061	107.68
1978	796,778	106.15	882,010	109.28	882,010	109.28
1979	804,746	107.21	895,151	110.91	895,151	110.91
1980	812,793	108.29	908,489	112.56	904,103	112.02
1981	820,921	109.37	922,026	114.24	913,144	113.14
1982	729,130	110.46	935,764	115.94	922,275	114.27
1983	837,421	111.57	949,707	117.67	931,498	115.41
1984	845,796	112.68	963,857	119.42	940,813	116.57
1985	854,254	113.81	976,219	121.20	950,221	117.73
1986	862,796	114.95	992,794	123.01	959,724	118.91
1987	871,424	116.10	1,007,587	124.84	969,321	120.10
1988	880,138	117.26	1,022,600	126.70	979,014	121.30
1989	888,940	118.43	1,037,837	128.59	988,804	122.51

1990	897,829	119.61	1,053,300	130.50	998,692	123.74
1991	906,807	120.81	1,068,995	132.45	1,008,679	124.97
1992	915,876	122.02	1,084,923	134.42	1,018,766	126.22
1993	925,034	123.24	1,101,088	136.42	1,028,953	127.49
1994	934,285	124.47	1,117,494	138.46	1,039,243	128.76
1995	943,127	125.72	1,134,145	140.52	1,049,635	130.05
1996	953,064	126.97	1,151,043	142.61	1,060,132	131.35
1997	962,194	128.19	1,168,194	144.74	1,070,733	132.66
1998	972,220	129.53	1,185,600	146.89	1,081,440	133.99
1999	981,943	130.82	1,203,265	149.08	1,092,255	135.33
2000	991,762	132.13	1,220,219	151.30	1,103,177	136.68

估計中國大陸人口的出生率自一九七二年的二二・一‰逐年下降，至二〇〇〇年時降至一五・五‰；死亡率則由七・八‰下降至六・八‰，自然增加率由一四・三‰，降至八・七‰。估計二〇〇〇年時人口數爲一、〇四五、三六二人，人口指數爲一二九・五二。自此以後中國大陸人口將趨於穩定。中國大陸人口未來的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估計人口數及人口指數如表十五。

表15　中國大陸人口未來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估計人口數及人口指數（1972—2000）

年　別	出　生　率 ‰	死 亡 率‰	自 然 增 加 率‰	估計人口數（千人）	人　口　指　數
1972	22.1	7.8	14.3	807,112	100.00
1973	21.3	7.8	13.5	818,008	101.35
1974	20.5	7.7	12.8	828,479	102.65
1975	19.7	7.7	11.8	838,255	103.86

1976	18.9	7.6	11.3	847,727	105.03
1977	18.1	7.6	10.5	856,628	106.13
1978	17.4	7.6	9.8	865,023	107.18
1979	16.8	7.5	9.3	873,068	108.17
1980	16.2	7.5	8.7	880,663	109.11
1981	16.1	7.5	8.6	888,237	110.05
1982	16.0	7.4	8.6	895,876	111.00
1983	16.0	7.4	8.6	903,581	111.95
1984	15.9	7.4	8.5	911,261	112.90
1985	15.9	7.3	8.6	919,098	113.88
1986	15.9	7.3	8.6	927,002	114.85
1987	15.8	7.3	8.5	934,816	115.83
1988	15.8	7.2	8.6	942,922	116.83
1989	15.8	7.2	8.6	951,031	117.84
1990	15.7	7.2	8.5	959,114	118.84
1991	15.7	7.1	8.6	967,363	119.86
1992	15.7	7.1	8.6	975,682	120.89
1993	15.7	7.0	8.7	984,171	121.94
1994	15.6	7.0	8.6	992,634	122.99
1995	15.6	7.0	8.6	1,001,171	124.05
1996	15.6	7.0	8.6	1,009,781	125.11
1997	15.6	6.9	8.7	1,018,566	126.20
1998	15.6	6.9	8.7	1,027,428	127.30
1999	15.5	6.8	8.7	1,036,366	128.40
2000	15.5	6.8	8.7	1,045,382	12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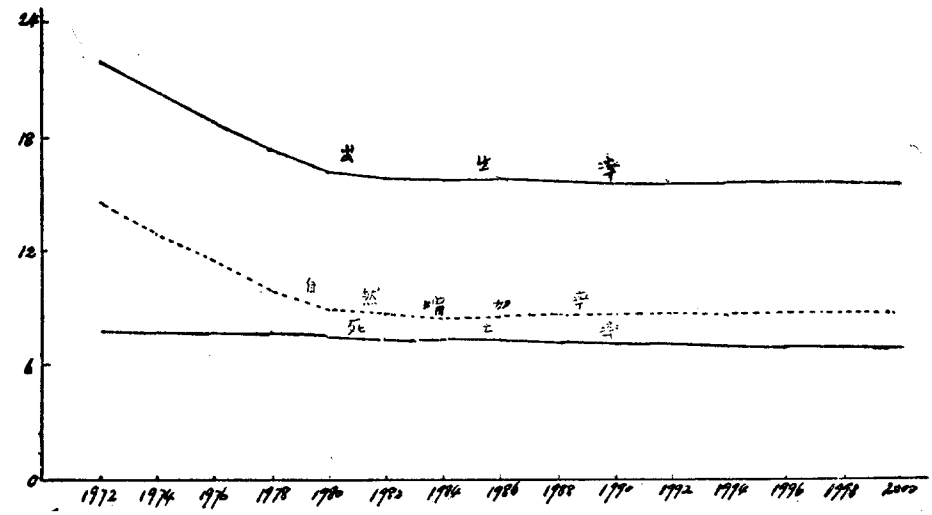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中國大陸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估計（197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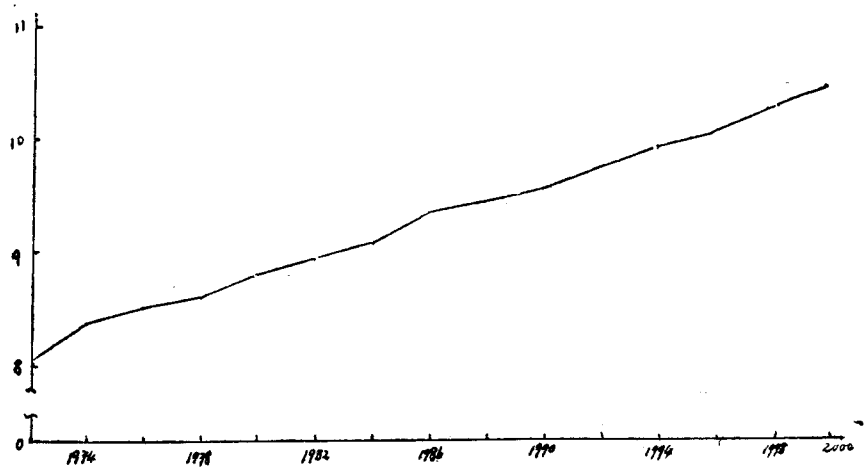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中國大陸未來人口估計（1972—2000）

註釋

（註　一）中共國家統計局公布一九五三年第一次人口調查人口統計表，載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註　二）見人民日報社論：應該適當的節制生育，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及周恩來：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載一九五七年人民手冊。

（註　三）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頁二五，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註　四）同註三頁二四。

（註　五）人民日報，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　六）文滙報，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六日。

（註　七）周榆瑞著，方今譯：魔窟醜聞，載聯合報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

（註　八）莫斯科電台華語廣播，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日。（本文引用之剪報、廣播記錄等資料均由心廬資料室提供。以下不再註明。）

（註　九）見星島日報，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一〇）我們怎樣對待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問題，中共代表團副代表季龍在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議全體委員會發言，新華社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電，載經濟導報一六，總一三一六期，頁四五，（香港）經濟導報社一九七三年四月二五日。

（註一一）陳達：節育、晚婚與新中國人口問題，載新建設，總第一〇四期，頁一，一九五七年五月。

（註一二）見註三。

（註一三）鍾惠瀾：節制生育與我國人口問題，載（上海）文滙報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按鍾惠瀾當時任中央人民醫院院長。

（註一四）同註一一。

（註一五）同註一一，頁二。

（註一六）馬寅初：新人口論，一九五七年七月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會第四次會議發言，載（北京）新華半月刊，一九五七年，一五期

頁三四。及人民日報，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

（註一七）馬寅初對（上海）文滙報記者談話載文滙報一九五七年四月二七日。

（註一八）吳景超：中國人口問題新論，載（北京）新建設雜誌，總一〇二期，一九五七年三月三日，按吳景超當時任北京人民大學教授。

（註一九）全慰天：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與中國人口問題，載（北京）大公報，一九五七年三月二二日。按全慰天時任職中共國家計劃委員會。

（註二〇）李德全：節育是一件艱巨複雜的工作，載人民日報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註二一）持這種論調的如：王亞南：申論馬克思主義的人口理論與中國人口問題，載（北京）新建設，總一〇四期，頁一六—一七，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及葉元龍：論最適當的人口數目，載（上海）文滙報。一九五七年四月二七日。按葉元龍時任上海財經學院教授。

（註二二）如：嚴北溟：我國不存在人口過剩問題；吳斐丹：悲觀人口論在中國有歷史根源；均載（上海）文滙報，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孫發祥：見口不見手，評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論，載（北京）光明日報，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四日。

（註二三）當時討論人口問題之論著極多，如；董杰：建立無產階級人口學，載新建設，總一〇三期頁一三，一九五七年四月，費孝通：人口問題研究搞些什麼，載新建設，總一〇三期，頁四—五。李杏林：社會生產方式和人口問題—一駁馬寅初的新人口論，載新建設，總一三九期，頁四九—五五；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論人口問題，總一四〇期，頁一—一四。吳大琨：新馬爾薩斯主義批判，同期頁一四—二〇。

（註二四）應該適當的節制生育，人民日報社論，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

（註二五）張培剛、毛鋼、胡俊杰：社會主義的人口規律與人口問題，載經濟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四期，頁三〇。

（註二六）見（北京）光明日報，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

（註二七）見（北京）人民日報，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二八）一九五八年人民手冊，頁五〇六（北京）大公報出版。

（註二九）王琢、戴園晨：新人口論批判，（北京）經濟研究，一九五八年二月號，民子：人多是好事—評馬寅初的新人口論，（北京）計劃經濟，一九五八年第六期。周家本：評馬寅初的新人口論。（北京）光明日報，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孫發祥：見口不見手，（北京）光明日報，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四日。

（註三〇）大公報（香港）一九六二年一月二一日。

（註三一）見有關計劃生育的幾個問題，中國婦女月刊，一九六二年四月。

（註三二）如傳連暲：計劃生育的積極意義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高翼：談談計劃生育的好處，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北京）中國婦女。

（註三三）林巧稚：（北京）中國婦女，一九六三年四月號發表論文，按林巧稚時任（北京）協和醫學院教授，北京婦產醫院院長，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註三四）少數民族地區，中共認爲人口過少，故不推行節育，各民族自治區之避孕宣傳，僅對漢民族實施。見應該適當的節制生育，（北京）人民日報社論，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

（註三五）節育宣傳的方法有利用報紙、雜誌、圖書等的文字宣傳；座談、訪問、報告；電影、幻燈及展覽等。節育的方法有：避孕藥物、陰莖套、陰道隔膜、節育環、樂普、外用藥、內服藥，以及古方、針灸等中藥避孕等方法。人工流產之條件爲：(1)經醫師診斷孕期在三個月以內，(2)經醫師診斷孕婦無手術禁忌症，(3)十二個月內未做過人工流產手術。絕育手術無限制施行。

（註三六）陳達：節育、晚婚與新中國人口問題，載（北京）新建設，總一〇四期頁一一九五七年五月。

（註三七）表一所引數字，一九四九年—一九五六年根據：我國人口統計資料，載（北京）統計工作，一九五七年十一期，頁二四。一九五七年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數字，載偉大的十年頁九，（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另外有些人口數字報導，頗多出入，如：一九四九年，四七二、二一四、六二二人，見華南報一九四九年手冊；四七四、五四〇、〇〇〇人，見一九五〇年人民手冊；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戰績公報。一九五〇年，四九二、五三二、〇〇〇人，見一九五一年人民手冊，四六九、〇〇〇、〇〇〇人，見劉少奇土改報告。一九五一年，四八六、五七一、二三七人，見一九五二年人民手冊，一九五二年，四八六、六七一、二三七人，見一九五三年人民手冊，五七五、二八六、〇七六人，見一九五三年中國大

陸人口的普查（一九五五年第五期統計公報），載蘇聯報刊重要社論譯叢，第三卷第五期，頁四；四八三、六八七、七六二人，香港新聞報，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一九五三年，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鄧子恢報告；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人民日報社論（轉引自內政部調查局編印：共匪的人口調查，一九五四年六月臺北出版），一九五七年，六五六、八三〇、〇〇〇人，一九六一年人民手冊。

（註三八）人民日報社論，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

（註三九）包括臺灣省在內。

（註四〇）日本外務省估計一九六八年爲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見星島日報，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八日；日本中國研究所估計一九六九年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七〇年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見新中國年鑑，一九七二版，中國研究所編印，大修館書店，一九七二年（昭和四七年九月一日發行）；聯合國統計局估計一九六四年超過七億；一九七〇年爲七億五千九百萬・史諾（Edgar Snow）報導訪問毛澤東談話說人口有六億八千萬或六億九千萬，見中國大陸人口之分布與發展（一九六七年二月美國國會中國大陸經濟全貌），載敵情研究所外文資料譯叢，第五卷第七期頁一一；美國普查局估計：一九七〇年爲八億七千萬，格林（Felix Greene）訪問周恩來報導：「毫無問題現有人口超過七億，關於目前人口有兩種數字，有說稍稍超過七億的，也有說接近八億。我們傾向於七億多，但還不是接近八億」，見章雲：中國大陸的人口數字，載今日世界，四九六期頁一四；前柬埔寨元首施亞努認爲中國有八億人口，見星島日報，一九七二年十月二二日。

（註四一）調查表係戶表，分爲常住人口與外出人口兩欄，項目依次爲戶長或與戶長之關係、姓名、性別、年齡、民族、備考。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9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註四二）國家統計局：關於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載一九五五人民手冊，頁二五一。

（註四三）黃雨川著：中共節育運動，頁七，（香港）友聯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

（註四四）國家統計局編：第一次人口調查人口統計表，載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註四五) 不包含臺灣七、五九一、二九八人，華僑及留學生一一、七四三、三二〇人。

(註四六) 這些人口數字的來源是：北京市北京電臺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六日。上海市上海電臺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天津市人民日報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河北省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一月二九日。內蒙自治區內蒙古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遼寧省新華社電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一日。山西省新華社電一九六七年三月二三日。吉林省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三月十日。陝西省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甘肅省甘肅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一五日。四川省四川日報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貴州省貴州電臺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電臺一九六八年八月二三日。青海省青海電臺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六日。新疆維族自治區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九月六日。山東省山東電臺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江蘇省江蘇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三日。安徽省安徽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一五日。浙江省浙江日報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福建省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河南省河南日報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湖北省湖北電臺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湖南省湖南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江西省江西電臺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另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發表江西省新人口數字爲二五〇〇萬人。廣東省新華社電一九六八年二月二三日。雲南省雲南日報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六日。

(註四七) 見新中國年鑑頁一〇一，中國研究所編，大修館書店印行，一九七二年（昭和四七）年九月一日一九七二版。

(註四八) 人民日報社論，一九六〇年八月二五日。

(註四九) 壓縮人口運動的主要內容：1.凡是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遷來大中城市的居民，不論年齡、性別，不論作何工作，一律必須來自何處遷回何處。2.凡在大中城市中的居民，不管居住年限多久，如有直系親屬居住在農村的，必須遷回農村。3.凡失業、失學而年滿十六週歲的男女，須遷返農村參加生產。4.機關、團體、工廠、企業、學校裁減人員百分之四十，編餘人員送返農村生產。5.五類分子及有歷史污點的人限令在規定時間內遷返農村。見（香港）工商日報。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四日。

(註五〇) 人民日報社論，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

(註五一) 見薄一波與Anna Louise Strong談話，John S. Aird：中國大陸經濟全貌，人口與人力資源，頁三四一。

(註五二)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規定城鄉劃分之標準：凡設置市縣以上人委會所在地及常住人口二、〇〇〇人以上，居民五〇

%以上爲非農業人口之居民區，均屬城鎮，除城鎮外則屬鄉村。

（註五三）上海電臺一九六八年九月八日發表。

（註五四）北京電臺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六日發表。

（註五五）天津市見人民日報一九六七年一二月七日，重慶市四川電臺一九六八年六月一一日發表。

（註五六）各城市人口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依據偉大的十年及一九六四年中國分省地圖。南京市江蘇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二一日發表，成都市四川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發表。

（註五七）南寧市廣西電臺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六日，蚌埠市安徽電臺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

（註五八）見中共統計工作一九五七年十一期。

（註五九）黃雨川：中共節育運動，頁三六，（香港）友聯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初版。

（註六〇）過去中國大陸性比例高的原因是由於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產業落後，女子教育不發達及出生時性比例的差異與女子因生產而死亡的產婦死亡率較高所造成。

（註六一）係國家統計局發表之資料，原由美國商務部普查局編製，轉引自主計月報，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但此項資料，數字多不符合。

（註六二）不包含臺灣之高山族。

（註六三）僮族自一九六五年十月改稱壯族。

（註六四）見一九五八年八月二一日（北京）光明日報所刊我國少數民族簡表及一九六一年民族出版社出版中國各民族。

（註六五）係二九省大中城市，寧夏全省，其餘各省選十縣普查，另有三五縣一區二鎮五八鄉九村，計人口三、〇一八萬人。

（註六六）見S. Chandrase Kher: China's Population, Census and Vital Statistics 1957,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59. 一九五八年以後，係作者估計。

（註六七）吳景超：中國人口問題新論，載新建設，一九五七年三月號，頁七。

（註六八）同註六六。一九五八年以後係作者估計。

（註六九）同註六六。一九五八年以後係作者估計。

（註七〇）人口的自然增加率另有不同的估計，如毛羽：我國的人口情況，引國家統計局數字，載（天津）大公報，一九五七年三月二二日爲二六・二三‰。馬寅初：新人口論，載（北京）人民日報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爲二二‰。胡煥庸：江蘇與比利時人口，引李德全在政協報告，載（香港）大公報一九五七年三月三〇日，爲二五‰。另計穀：廣州市概況及社會主義建設成就，載（香港）大公報一九五七年七月一九日載廣州市的死亡率一九四八年爲一五・三‰，一九五〇年爲九・七‰，一九五五年爲七・七‰；一九五六年爲六・七‰；出生率依次爲二六・六‰，三一・一‰，四〇・一‰；四〇‰；自然增加率依次爲一一・三‰，二一・四‰，三二・四‰，三三・一‰。

（註七一）黃雨川：中共節育運動，頁一三四，估計中國大陸人口，以一九六五年七、八〇七、七七四人爲基礎，按增加率一〇‰，二五‰及三〇‰計算，但自一九七八年以後均按一〇‰計算至二〇〇〇年時之人口數分別爲一、一九五、六三八千人，一、八五二、九二七千人及二、一九七、〇三〇千人。